

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6]00076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44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6]000762 号

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宇)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方红宇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

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方红宇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方红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北方红宇股权，按照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753,542.65	19,536,889.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1,450,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3	26,616,416.43	909,997.72
预付款项	注释4	10,970,647.78	13,220,858.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1,321,792.28	111,637.04
存货	注释6	22,663,932.95	18,924,604.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4,776,332.09	52,703,986.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7	13,837,335.63	13,705,212.8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8	28,333.18	56,456.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9	1,414,999.55	1,503,53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80,668.36	15,265,208.66
资产总计		80,057,000.45	67,969,194.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衡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0	5,000,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1	8,600,000.00	2,50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12	29,844,983.80	31,658,542.85
预收款项	注释13	218,880.46	530,046.20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4	2,562,483.01	2,203,440.99
应交税费	注释15	696,931.10	264,997.6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注释16	3,734,909.88	2,631,505.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658,188.25	41,788,532.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0,658,188.25	41,788,532.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17	25,500,000.00	25,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注释18	144,253.00	144,253.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注释19	3,326,517.47	2,123,460.26
盈余公积	注释20	281,811.84	281,811.84
未分配利润	注释21	146,229.89	-1,868,86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98,812.20	26,180,662.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057,000.45	67,969,194.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世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兴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国平

编制单位：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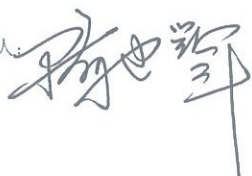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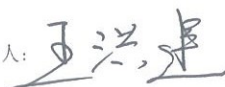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五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22	77,460,641.92	67,266,449.60
减：营业成本	注释22	59,604,261.30	52,558,695.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23	97,404.59	94,269.1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注释24	15,123,297.30	11,721,316.67
财务费用	注释25	39,596.91	509,317.22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26	-354,160.23	214,732.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950,242.05	2,168,119.08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27		944.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28	318,211.21	196,246.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632,030.84	1,972,817.07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29	616,937.89	198,028.90
四、净利润		2,015,092.95	1,774,788.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15,092.95	1,774,788.1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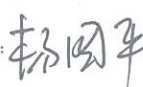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29,535.20	63,535,028.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0	4,170,790.29	2,176,90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00,325.49	65,711,936.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20,088.43	17,074,252.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52,984.39	19,452,51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9,627.66	1,628,916.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0	8,080,758.02	5,048,47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53,458.50	43,204,15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3,133.01	22,507,77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7,338.40	1,004,83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7,338.40	1,004,83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338.40	-1,004,83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875.25	391,99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875.25	9,391,99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124.75	-3,391,99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83,346.66	18,110,944.3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10,944.33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597.67	18,110,944.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500,000.00		144,253.00			2,123,460.26	281,811.84	-1,868,863.06	26,180,662.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500,000.00		144,253.00			2,123,460.26	281,811.84	-1,868,863.06	26,180,662.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03,057.21		2,015,092.95	3,218,150.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15,092.95	2,015,092.9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1,203,057.21			1,203,057.2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140,080.12			2,140,080.12
2. 本期使用						-937,022.91			-937,022.91
(六)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25,500,000.00		144,253.00			3,326,517.47	281,811.84	146,229.89	29,398,812.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兴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国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500,000.00		144,253.00			1,947,122.51	105,744.82	-3,467,584.21	24,229,53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500,000.00		144,253.00			1,947,122.51	105,744.82	-3,467,584.21	24,229,536.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6,337.75	176,067.02	1,598,721.15	1,951,125.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74,788.17	1,774,788.1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6,067.02	-176,067.02	
(三) 利润分配							176,067.02	-176,067.0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176,337.75			176,337.75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631,549.28			1,631,549.28
2. 本期使用						-1,455,211.53			-1,455,211.53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500,000.00		144,253.00			2,123,460.26	281,811.84	-1,868,863.06	26,180,662.04

(五) 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1) 公司的设立

2008 年 10 月，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关于河南北方红阳工业有限公司与南阳红宇机电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兵器计字[2008]737 号），同意河南北方红阳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与南阳红宇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机电）投资成立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宇），注册资本为 2,550 万元，北方红阳以货币出资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红宇机电以非货币出资 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

2009 年 3 月，南阳同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南同验字[2009]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3 月 30 日，北方红宇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550 万元。

北方红宇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方红阳	1,300	1,300	50.98
2	红宇机电	1,250	1,250	49.02
合计		2,550	2,550	100.00

(2) 变更股东名称

2009 年 8 月，兵器工业集团“兵器资字[2009]700 号”《关于河南北方红阳工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北方红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北方红阳名称变更为河南北方红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集团）。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方红阳集团	1,300	1,300	50.98
2	红宇机电	1,250	1,250	49.02
合计		2,550	2,550	100.00

2011 年 7 月，兵器工业集团“司函[2011]52 号”《关于同意河南北方红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通知》，同意北方红阳集团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西工业集团）。

2011 年 10 月，根据河南省工商局《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豫工商）登记企名准变字[2011]第 3 号），核准北方红阳集团名称变更为“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北方红宇就本次变更股东名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北方红宇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豫西工业集团	1,300	1,300	50.98
2	红宇机电	1,250	1,250	49.02
合计		2,550	2,550	100.00

（3）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红宇机电与豫西工业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红宇机电将其持有北方红宇 49.02%的股权（共 1,250 万元出资额）以 14,417,615 元转让给豫西工业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经中联出具的评估报告《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272 号），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北方红宇 100%股权评估值为 2,941.17 万元。

2015 年 9 月，北方红宇召开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原股东红宇机电将所持有北方红宇 49.02%股权，以 14,417,615 元转让给原股东豫西工业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方红宇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豫西工业集团	2,550	2,550	100.00
合计		2,550	2,550	100.00

注册地址：南召县留山镇红宇厂内

法定代表人：徐金锁

注册资本：2550 万元。

母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为：光电、机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工模

具与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凡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经营，未获得许可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05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

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

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

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认为与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无信用风险，可以确定为一个组合分类。
组合 2：解缴部队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认为因解缴部队产品发生的应收款项无信用风险，可以确定为一个组合分类。
组合 3：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 中，与兵器工业集团及其所属公司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应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对方企业已列入破产计划，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中，因解缴部队产品发生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对三年以上未

收回的部分，应按其预计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0
1-2 年	50	50
2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对该项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在一年以上，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符合预付性质的预付账款，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或退回的预付款，应将其及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转入其他应收款的预付账款，其账龄从预付款发生之日算起。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中原材料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发出时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

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注：自 2014 年起，新增单位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计提累计折旧。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

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	5 年	估计经济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5 年	估计经济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

损失。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五）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将产品配送或客户自行来公司提货，客户验收数量，在装箱单上签字确认，以此为依据开具发票，同时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

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六）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八）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九)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公司军品销售收入按照《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军品合同清单免征增值税。

2、按照房产原值征收的房产税，参照《财政部关于对军队房产免征房产税的通知》((87)财税字第 032 号)、《国家税务局对<关于军需工厂的房产如何具体划分征免房产税的请示>的批复》的有关规定，按照军品、民品的比例免征军品生产有关房产的房产税。

3、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0 号)的有关规定，免征除办公、生活用地外的其他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239.56	19,704.69
银行存款	1,735,303.09	19,517,184.62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1,753,542.65	19,536,889.31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他说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北方向东公司预付军品货款 16,821,328.10 元，增加银行存款，导致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1,050,000.00	-
合 计	1,450,000.00	-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09,769.00	-
商业承兑汇票	6,368,620.00	-
合计	10,978,389.00	-

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16,416.43	100.00	-	-	26,616,416.43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26,067,693.78	97.94	-	-	26,067,693.78
组合 2: 解缴部队组合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组合	548,722.65	2.06	-	-	548,722.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616,416.43				26,616,416.43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9,997.72	100.00	-	-	909,997.72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427,737.50	47.00	-	-	427,737.50
组合 2: 解缴部队组合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组合	482,260.22	53.00	-		482,260.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09,997.72	100.00			909,997.72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48,722.65	-	-	482,260.22	-	-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548,722.65	-		482,260.22	-	

(2)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26,067,693.78	-		427,737.50	-	
合计	26,067,693.78	-		427,737.50	-	

2. 2015 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2015 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13,918,544.00	52.29	-
第二名	10,173,738.00	38.22	-
第三名	1,040,175.53	3.91	-
第四名	622,516.25	2.34	-
第五名	395,066.00	1.48	-
合计	26,150,039.78	98.25	-

其他说明:

公司年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末交付两批货物, 增加应收账款 24,092,282.00 元。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882,321.77	71.85	633,2767.50	47.90
1 至 2 年	72,700.00	0.66	4,526,588.55	34.24
2 至 3 年	1,012,222.01	9.23	2,035,747.00	15.40
3 年以上	2,003,404.00	18.26	325,755.00	2.46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0,970,647.78	100.00	13,220,858.05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	3,000,000.00	2-3 年 1,000,000.00 元 3 年以上 2,000,000.00 元	货未到
合 计	3,000,000.00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9,139,181.59	83.31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47,072.04	77.84	4,647,072.04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3,194.38	22.16	1,402.10	0.11	1,321,792.28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23,194.38	22.16	1,402.10	0.11	1,321,792.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970,266.42	100.00	4,648,474.14		1,321,792.28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53,091.80	97.75	5,053,091.8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081.54	2.25	4,444.50	3.83	111,637.04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组合	116,081.54	2.25	4,444.50	3.83	111,637.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169,173.34		5,057,536.30		111,637.04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社会服务中心	4,647,072.04	4,647,072.0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5,053,091.80	5,053,091.8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647,072.04	4,647,072.04			5,053,091.80	5,053,091.80		

注：其他应收款-社会服务中心，核算 2009 至今代家属区缴纳的水电费、修理费等（因家属区与公司共用电表、水表，如水电费欠缴，公司不能开展生产工作，因此由公司缴纳全部水电费，再向家属区住户收取。），从家属区各户电表显示电量收取的电费比公司已经代交的电费少，2015 年之前水费未向家属区住户收取，因此其他应收款-社会服务中心累计余额较大，且预计无法收回。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20,390.18			111,487.04		
1 至 2 年	2,804.20	1,402.10	50	300	150	50
2 至 3 年				4,294.50	4,294.50	1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23,194.38	1,402.10		116,081.54	4,444.50	

2. 2015 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2015 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09,062.16 元。

3.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1,323,194.38	116,081.54
代垫款	4,647,072.04	5,053,091.80
合计	5,970,266.42	5,169,173.34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79,890.33	552,478.14	6,727,412.19	4,951,131.36	517,771.96	4,433,359.4
委托加工物资				252,756.83		252,756.83
周转材料	2,580,632.22	459,045.94	2,121,586.28	2,293,607.56	438,850.19	1,854,757.37
自制半成品	13,814,934.48		13,814,934.48	12,383,730.53		12,383,730.53
生产成本						
合 计	23,675,457.03	1,011,524.08	22,663,932.95	19,881,226.28	956,622.15	18,924,604.13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17,771.96	34,706.18	-	-	-	-	552,478.14
委托加工物资							
周转材料	438,850.19	20,195.75	-	-	-	-	459,045.94
自制半成品							
合 计	956,622.15	54,901.93	-	-	-	-	1,011,524.08

注释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133,657.94	10,279,973.30	1,139,572.89	1,496,534.99	22,049,739.12
2. 本期增加金额		2,344,386.00		81,200.00	2,425,586.00
购置		2,344,386.00		81,200.00	2,425,586.00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02,348.12				402,348.12
处置或报废	402,348.12				402,348.12
融资租出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 他	合计
其他转出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731,309.82	12,624,359.30	1,139,572.89	1,577,734.99	24,072,977.00
二. 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64,832.02	4,492,587.38	883,870.03	1,203,236.87	8,344,526.30
2. 本期增加金额	454,638.68	1,253,896.73	102,393.04	164,763.53	1,975,691.98
计提	454,638.68	1,253,896.73	102,393.04	164,763.53	1,975,691.98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84,576.91				84,576.91
处置或报废	84,576.91				84,576.91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34,893.79	5,746,484.11	986,263.07	1,368,000.40	10,235,641.37
三. 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596,416.03	6,877,875.19	153,309.82	209,734.59	13,837,335.63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368,825.92	5,787,385.92	255,702.86	293,298.12	13,705,212.82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注释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有技术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8,100.00	100,000.00	198,1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8,100.00	100,000.00	198,100.00
二. 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9,976.98	61,666.79	141,643.77
2. 本期增加金额		8,123.01	20,000.04	28,123.05
计提		8,123.01	20,000.04	28,123.05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8,099.99	81,666.83	169,766.82
三. 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有技术	合计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1	18,333.17	28,333.18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123.02	38,333.21	56,456.23

注释9.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59,998.22	1,414,999.55	6,014,158.45	1,503,539.61
合 计	5,659,998.22	1,414,999.55	6,014,158.45	1,503,539.61

注释10.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短期借款系 2015 年 8 月份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4.365%，期限为 6 个月，保证人为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释11.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8,600,000.00	2,500,000.00
合 计	8,600,000.00	2,500,000.00

注释12.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29,332,203.28	30,187,240.63
应付设备款	104,520.60	56,267.60
其他	408,259.92	1,415,034.62
合 计	29,844,983.80	31,658,542.85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8,453,077.24	26,732,664.89
1-2 年	826,726.90	4,272,678.9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 年	371,612.77	625,994.82
3 年以上	193,566.89	27,204.21
合计	29,844,983.80	31,658,542.8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衡阳瑞合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35,064.29	尚未结算
焦作市强信粉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87,280.00	尚未结算
温志山	164,254.12	尚未结算
西安市雁塔区双友电子机械厂	113,865.00	尚未结算
西安北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3,186.00	尚未结算
合计	803,649.41	

注释13.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8,880.46	419,246.20
1-2 年		100,800.00
2-3 年		
3 年以上		10,000.00
合计	218,880.46	530,046.20

注释1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203,440.99	19,937,652.69	19,578,610.67	2,562,483.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74,373.72	2,374,373.7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03,440.99	22,312,026.41	21,952,984.39	2,562,483.0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08,047.81	17,608,047.81	
职工福利费		38,825.00	38,825.00	
社会保险费		997,441.66	997,441.66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724,172.92	724,172.92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164,797.82	164,797.82	
生育保险费		108,470.92	108,470.92	
住房公积金		500,976.00	500,97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03,440.99	792,362.22	433,320.20	2,562,483.01
累积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2,203,440.99	19,937,652.69	19,578,610.67	2,562,483.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200,857.90	2,200,857.90	
失业保险费		173,515.82	173,515.82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2,374,373.72	2,374,373.72	

注释15.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9,441.61	12,077.90
企业所得税	528,397.83	251,711.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72.08	603.90
教育费附加	4,483.25	362.34
土地使用税	4,147.50	
其他	2,988.83	241.56
合 计	696,931.10	264,997.64

注释16.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个人所得税	6,088.35	105,464.22
电视费	56,815.00	71,005.00
水电费		86,086.96
出差借款	220,636.15	78,860.06
保险费	5,143.95	7,528.95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974,514.68
维修费	404,125.58	572,937.11
印刷费	7,156.00	7,156.00
暂收款		159,900.00
招待费	212,016.00	210,556.00
计量费	221,513.83	156,875.00
其他	2,601,415.02	200,621.21
合计	3,734,909.88	2,631,505.19

注：“其他”主要系应付南阳红宇机电有限公司租赁费 1,660,000.00 元及应付河南红宇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512,502.00 元。

注释17.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00	13,000,000.00
南阳红宇机电有限公司		12,500,000.00
合 计	25,500,000.00	25,500,000.00

1. 2014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南阳红宇机电有限公司	12,500,000.00			12,500,000.00
合计	25,500,000.00			25,500,000.00

2. 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2,500,000.00		25,500,000.00
南阳红宇机电有限公司	12,500,000.00		12,500,000.00	
合计	25,500,000.00	12,500,000.00	12,500,000.00	25,500,000.00

其他说明：

据 2015 年 9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南阳红宇机电有限公司将所持的 49.02%股权转让给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00%的股权。

注释18.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44,253.00	144,253.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44,253.00	144,253.00

注：本公司资本公积系公司成立时红宇机电有限公司实物资产出资评估溢价。

1.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44,253.00			144,253.00
合计	144,253.00			144,253.00

2.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44,253.00			144,253.00
合计	144,253.00			144,253.00

注释19. 专项储备

1. 2014 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947,122.51	1,631,549.28	1,455,211.53	2,123,460.26
合计	1,947,122.51	1,631,549.28	1,455,211.53	2,123,460.26

2. 2015 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123,460.26	2,140,080.12	937,022.91	3,326,517.47
合计	2,123,460.26	2,140,080.12	937,022.91	3,326,517.47

注释20.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5,744.82	105,744.8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05,744.82	105,744.82

1.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5,744.82			105,744.82
任意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05,744.82			105,744.82

2.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5,744.82			105,744.8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05,744.82			105,744.82

注释21.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92,796.04	-3,467,584.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92,796.04	-3,467,584.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092.95	1,774,788.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为实收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优先股股利		
对其他股东的分配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利润分配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2,296.91	-1,692,796.04

注释2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	75,869,002.89	59,280,617.52	66,766,306.08	52,284,345.26
其他业务	1,591,639.03	323,643.78	500,143.52	274,350.02
合计	77,460,641.92	59,604,261.30	67,266,449.60	52,558,695.28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军品	66,730,320.45	52,154,850.92	60,475,398.20	48,717,625.86
民品	9,138,682.44	7,125,766.60	6,290,907.88	3,566,719.40
合计	75,869,002.89	59,280,617.52	66,766,306.08	52,284,345.26

注释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702.30	47,134.56
教育费附加	29,221.37	28,280.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480.92	18,853.84
合计	97,404.59	94,269.16

注释24.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6,376,343.32	4,293,981.54
折旧费	223,403.19	90,065.79
办公费	307,670.36	181,517.20
差旅费	164,592.10	117,189.60
运输费	161,471.42	351,734.52
保险费	49,575.79	42,800.03
修理费	420,338.44	312,253.41
物料消耗	9,768.28	1,054.00
无形资产摊销	28,123.05	36,928.27
研究开发费	3,745,979.82	3,630,465.44
业务招待费	328,847.00	395,999.40
税金	232,213.02	12,442.50
水电费	209,973.51	607,720.47
会议费	21,346.00	7,634.00
审计费	213,000.00	36,140.00
咨询费	2,000.00	1,31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技术转让费	753,780.00	1,559,808.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400.00
租赁费	1,660,000.00	
其他	214,872.00	41,872.50
合计	15,123,297.30	11,721,316.67

注：“技术转让费”系公司生产军品所需支付的技术使用费。

注释25.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22,875.25	518,402.80
减：利息收入	84,958.54	9,928.08
汇兑损益		
其他	1,680.20	842.50
合计	39,596.91	509,317.22

注释2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409,062.16	110,384.58
存货跌价损失	54,901.93	104,347.61
合 计	-354,160.23	214,732.19

注释2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44.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44.5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合 计		944.55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44.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44.5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合 计		944.55

注释2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17,771.21	195,486.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7,771.21	195,486.5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440.00	760.00
合 计	318,211.21	196,246.56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17,771.21	195,486.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7,771.21	195,486.5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440.00	760.00
合 计	318,211.21	196,246.56

注释29.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8,397.83	251,711.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540.06	-53,683.0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 计	616,937.89	198,028.90

注释3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单位往来还款	3,685,959.61	1,711,957.40
利息收入	57,621.21	4,429.72
职工归还备用金	163,439.59	407,573.49
代扣代缴款项	263,769.88	52,947.59
合 计	4,170,790.29	2,176,908.2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往来款	2,822,098.68	2,316,743.95
差旅费	164,592.10	117,189.60
业务招待费	328,847.00	395,044.40
修理修缮费	420,338.44	312,253.41
水电燃气费	269,885.62	607,720.47
研究开发支出	3,745,979.82	1,110,373.82
会议、学会会费	21,346.00	7,634.00
办公费	307,670.36	181,517.20
合 计	8,080,758.02	5,048,476.85

注释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15,092.95	1,774,788.1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54,160.23	214,732.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75,691.98	1,499,170.78
无形资产摊销	28,123.05	36,928.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7,771.21	194,542.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875.25	509,317.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540.06	-53,68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94,230.75	3,603,259.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07,301.52	12,165,390.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54,464.99	2,563,333.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3,133.01	22,507,779.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53,542.65	19,536,889.3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9,536,889.31	1,425,944.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83,346.66	18,110,944.3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金	1,753,542.65	19,536,889.31
其中：库存现金	18,239.56	19,704.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35,303.09	19,517,184.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3,542.65	19,536,889.3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 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	武器弹药制造	75,403.09	100.00	100.00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阳市红阳锻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阳北方红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豫西弹药引信研究开发中心	同一母公司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红宇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之前是公司第二股东的母公司
南阳红宇机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之前是公司第二股东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山西淮海机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西安机电信息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中国兵器工业试验测试研究院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辽宁北方华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特种装备科研试验基地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庆华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北方华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半成品等		74,958.00
西安机电信息技术研究所	购买商品	4,403,429.78	14,339,429.78
北方华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6,020.00	91,120.00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9,125.00	-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庆华公司	购买商品	3,690,000.00	4,095,000.00
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01,258.13	
合计		9,319,832.91	18,600,507.78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22,516.25	-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销售商品	3,651,282.05	-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820,438.48	32,951,418.20
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39,597.36	5,628,370.80
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239,412.85	-
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165,770.00	17,621,328.10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提供劳务	37,649.58	-
山西淮海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72,720.00
合计		56,176,666.57	56,273,837.10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确认租赁费用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南阳红宇机电有限公司	房屋和设备	1,660,000.00	-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02/03	2018/02/03	是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00	2016/02/06	2018/02/06	是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6/02/21	2018/02/21	是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	2016/06/25	2018/06/25	否

说明：上述担保事项有两种情况，一是为借款提供担保，二是为开具票据提供担保，披露为履行完毕的担保属于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履行完毕，但是在期后借款已经归还或者承兑汇票已经承兑的情况，这两种情况可以视为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5. 关联方存款和借款

(1) 货币资金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12,565.73	19,406,535.90

(2) 短期借款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00,000.00

6.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票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
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	-	-
合计	1,400,000.00			

(2)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2,516.25	-	-	-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13,918,544.00	-	76,460.20	-
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1,040,175.53	-	-	-
山西淮海机电有限公司	72,720.00	-	72,720.00	-
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78,557.30	-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240,000.00	-	-	-
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10,149,588.00	-	-	-
合计	26,043,543.78		427,737.50	

(3) 预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庆华公司	2,615,000.00	-	1,805,000.00	-
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	-	-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	3,000,000.00	-	3,000,000.00	-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31,000.00	-	-	-
西安机电信息技术研究所	1,544,970.22	-	-	-
合计	7,193,970.22		4,805,000.00	

(4) 应付票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西安机电信息技术研究所	4,000,000.00	-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庆华公司	1,5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5,500,000.00	1,800,000.00

(5)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西安机电信息技术研究所	-	6,403,429.78
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250.00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22,360.00
北方华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6,020.00
中国兵器工业试验测试研究院	-	17,600.00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	725,008.00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125.00	-
合计	19,125.00	7,374,667.78

(6) 预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方华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100,800.00
合计		100,800.00

(7)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21,513.83	156,875.00
南阳红宇机电有限公司	-	462,014.68
合计	221,513.83	618,889.68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1. 商业票据

本公司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商业票据为 6,368,620.00 元。

除上述事项外，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到财务报告日期间，公司的母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增借款 5,000,000.00 元提供保证担保，为公司借款 5,000,000.00 元提供质押担保，为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提供 6,883,360.00 元担保。

2、2015 年，公司与当地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5 年度未缴纳土地出让金，截止财务报告日，公司已缴纳了 5,580,000.00 元的出让金，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表：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面积(m2)	合同号	土地出让金金额（元）
厂区用地	南召县留山镇杨扒村	221,405.80	豫（南召）出让（2015 年） 第 0005 号	9,300,000.00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7,771.21	-194,542.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0.00	-76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9,552.80	48,825.50
合计	-238,658.41	-146,476.51

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